

maccura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

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勇



王登明



刘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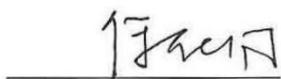
吴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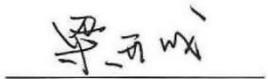
胥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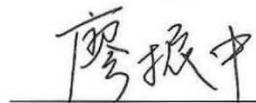
李波



傅代国



梁开成



廖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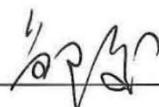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邹媛


邓红


王林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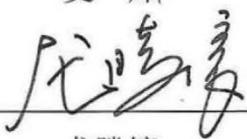

胥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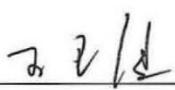

余萍


史焯


汪震


杨慧


龙腾铤


王卫佳


李波


尹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8
（二）股东大会程序.....	8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8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9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9
（二）发行数量.....	10
（三）发行价格.....	1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五）发行对象.....	10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2
（七）上市地点.....	12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5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5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6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8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8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8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9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	29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2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3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3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3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迈克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6,938.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二）股东大会程序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6,938.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2月30日，迈克生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根据《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1年2月8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2号文同意注册，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2月4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2年2月3日。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19号）。截至2022年1月25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74,160,000.00元。

2022年1月25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2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月25日止，迈克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703,56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456,435.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01,456,435.64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6,938.00 万元（含本数），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0 股（含 56,000,000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6,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6,000,0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4.94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0.1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6,938.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4,16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03,564.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7,456,435.6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1 元/股，发行股数为 5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4,16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1	2,490,217	69,999,999.87	6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5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	2,312,344	64,999,989.84	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8.11	7,114,905	199,999,979.55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10,613,636	298,349,307.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490,217	69,999,999.87	6
9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1	Goldman Sachs & Co. LLC	28.11	1,992,173	55,999,983.03	6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845,962	79,999,991.8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312,344	64,999,989.84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2,995,369	84,199,822.59	6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11	7,114,905	199,999,979.55	6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3,045,572	85,611,028.92	6
合计		—	56,000,000	1,574,160,000.00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1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其中13家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9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2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9家QFII,合计199名。最终实际向名单中剔除关联方的18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1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迈

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 19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	国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11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富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黄兆京
19	卓敏

在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T-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9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25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4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万元)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8.05	5,000	1,000
2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30.00	6,500	1,000
3	王传英	个人	25.80	5,000	1,000
4	Goldman Sachs & Co. LLC	QFII	29.26	5,600	1,000
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	31.17	5,000	1,000
			28.66	5,000	
			27.50	5,000	
6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31.17	5,000	1,000
			28.66	5,000	
			27.50	5,000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60	5,000	1,000
			26.00	8,000	
			24.94	30,000	
8	林金涛	个人	25.67	5,000	1,000
			24.94	5,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万元)
9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1	5,000	1,000
10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9.00	5,000	1,000
1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30.02	7,000	1,000
1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0	5,000	1,0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11	23,688	不适用
			26.11	52,936	
14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9.50	5,000	1,000
			28.00	5,500	
			26.50	6,000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6.60	7,600	不适用
16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1	8,000	1,000
17	张怀斌	个人	27.05	5,000	1,000
			25.05	6,50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1	5,000	1,000
			28.51	7,000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29.51	14,000	1,000
			28.51	20,000	
2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1	6,500	1,000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1	8,000	1,0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89	11,930	不适用
			28.64	29,835	
			27.48	48,925	
2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6	10,000	1,000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7.50	5,000	1,000
			27.18	9,500	
			26.95	14,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98	8,420	不适用
			28.01	18,125	
			27.01	22,475	
2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8.06	5,000	1,000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7.81	5,400	1,000
			27.71	8,900	
2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85	5,000	1,000
2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3	20,000	1,000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业全球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的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8.11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56,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1	2,490,217	69,999,999.87	6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5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	2,312,344	64,999,989.84	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8.11	7,114,905	199,999,979.55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10,613,636	298,349,307.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490,217	69,999,999.8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9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1	Goldman Sachs & Co. LLC	28.11	1,992,173	55,999,983.03	6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845,962	79,999,991.82	6
1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11	1,778,726	49,999,987.86	6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	2,312,344	64,999,989.84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2,995,369	84,199,822.59	6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	7,114,905	199,999,979.55	6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3,045,572	85,611,028.92	6
合计		-	56,000,000	1,574,160,000.0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5301
法定代表人	陈明学
注册资本	5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1343Y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8,7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03
法定代表人	龚子奇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ABK2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上市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8,7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注册资本	50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2,490,21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0室-56
法定代表人	肖大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87925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1,778,72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东溪大道203号10栋2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宏)
注册资本	63,68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41E9F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2,312,34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注册资本	35,83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7,114,9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613,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 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注册资本	35,83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90,21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8,7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曙成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199X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8,7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Goldman Sachs & Co. LLC

名称	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	200 West St, New York, NY 10282,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Tanweer Kabir
注册资本	98.93 亿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S005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oldman Sachs & Co. LLC 本次认购数量为 1,992,1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845,9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俊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52229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煤炭（除储藏），焦炭，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8,7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312,34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995,3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6、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7,114,90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45,5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业全球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的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目前获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尚未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 Co. LLC、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0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和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

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迈克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迈克生物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类投资者	是
4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投资者	是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	A类投资者	是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1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11	Goldman Sachs&Co.LLC	A类投资者	是
12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1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14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投资者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17 家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鄢坚、刘智

项目协办人：孙经纬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海燕、姜士洋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466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叶建中、郭浩、沈鑫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13718211419

传真：0755-2383586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李青

联系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马平、华毅鸿、袁竞艳、卫亚辉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马平、卫亚辉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唐勇	境内自然人	12.23%	68,062,301
2	王登明	境内自然人	8.18%	45,534,495
3	郭雷	境外自然人	6.43%	35,774,906
4	刘启林	境内自然人	5.95%	33,127,360
5	陈梅	境内自然人	4.68%	26,046,900
6	王传英	境内自然人	4.44%	24,704,2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8%	24,399,433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38%	7,667,024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5%	7,524,016
1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13%	6,273,328
合计			50.16%	279,114,0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唐勇	境内自然人	11.11%	68,062,301
2	王登明	境内自然人	7.43%	45,534,495
3	郭雷	境外自然人	5.84%	35,774,906
4	刘启林	境内自然人	5.41%	33,127,360
5	陈梅	境内自然人	4.25%	26,046,900
6	王传英	境内自然人	4.03%	24,704,2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8%	24,399,433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2.41%	14,781,929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3%	10,613,636
1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7,524,016
合计			47.44%	290,569,23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唐勇、王登明、郭雷、刘启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

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完善营销网络，拓宽营销渠道；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服务为主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完善营销网络，拓宽营销渠道；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服务为主业，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迈克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经纬：孙经纬

保荐代表人：

鄢 坚：鄢 坚

刘 智：刘 智

法定代表人：

霍 达：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认真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李青

2022年1月26日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平：


华毅鸿：


袁竞艳：


卫亚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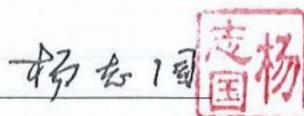


卫亚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6日